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9执恢1938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营业场所上海市[REDACTED]。

负责人：华[REDACTED]，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毛[REDACTED]，员工。

被执行人：李[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  
户籍地福建省[REDACTED]。

被执行人：李[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  
户籍地福建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与被执行人李[REDACTED]、李[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李[REDACTED]、李[REDACTED]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红林路158弄2号901室房屋（以下简称涉案房屋），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4年6月6日作出的（2013）虹民五（商）初字第58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030,452.02元、给付利息、逾期利息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本院依法从对涉案房屋进行首封的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处取得对该房屋的处置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REDACTED]、李[REDACTED]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红林路158弄2号901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吉旺晟  
审 判 员 刘 萍  
审 判 员 陈 翔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钟 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